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December 2022



# Contents

- 金控之總經理及其關係人擔任其他金控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受限
- 金控公司發行公司債將放寬為總括申報並得於兩年內分次發行
- 金管會開放銀行投資指定新興產業，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及升級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陳彥熹 律師

## 關於公司法令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碼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 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 金控之總經理及其關係人擔任其他金控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受限



金管會近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本次主要修正以下內容：

- 一. 對於非屬政府持有之金控公司，擴大「推定利益衝突」之範圍。在此次修正前，該準則僅於金控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控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推定有利益衝突。而此次修正後，則將本人或關係人擔任其他金控公司總經理之職位，亦推定為具有利益衝突。依據該準則，若推定有利益衝突，則本人及關係人僅有一人能繼續擔任原職位，否則金管會亦有權命其調整。
- 二. 對於政府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機構，排除適用推定利益衝突。在原規範中，僅有政府直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機構，始得排除適用推定利益衝突，而此次修正中，將政府間接持有之金融機構亦納入排除範圍。
- 三. 為利金控公司引進多元經歷背景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專業人才擔任董事，因此增訂若金控公司具有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則該金控公司之董事至少有一人須具備相關業別之經歷。



## KPMG 觀察

金管會此次修正擴大了「金金分離」原則之適用範圍。所謂「金金分離」原則，是指限制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及其關係人，不得擔任或兼任另一家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該原則主要目的是為強化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避免同一大股東在多家金融機構擁有一定股權，或握有董事席次，因而容易產生「競業禁止」與「營業秘密外洩」等問題。金管會近年陸續將原本僅適用於金控公司之金金分離原則，亦擴大適用於銀行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及投信顧問業等金融機構，因此目前金管會雖僅將金控公司之總經理納入規範，然而後續是否會將此一擴大的金金分離原則，亦適用於其他金融機構中，亦值得關注。（作者：顏良家律師）

# 金控公司發行公司債將放寬為總括申報並得於兩年內分次發行

金管會近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放寬金控公司發行公司債之限制。過去金控公司發債需要逐次申報，並於申報當次用完，而此次修正則將金控公司發債之程序改為雙軌制。針對「普通公司債或未涉股權公司債」，金控公司可以採「總括申報」之方式，於獲准額度後，得於兩年內分次發行。而針對「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公司債」，則維持目前須逐次申報、當次用完之申報程序。

另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此次修正亦規範，金控公司於發債時，應將公司債評等等級及相關資訊告知投資人，以及金控公司委託承銷機構銷售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告知投資人相關風險之義務。



## KPMG 觀察

金管會此次針對金控公司發債之規範進行修正，主要是為提升金控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及效率，並同時兼顧投資人權益。於此次修正中，金控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股權公司債時，改採為「總括申報」之方式，此一作法是參考銀行業現行發行公司債之作法，較具備彈性及靈活度。而放寬金控公司發行公司債之限制，亦讓金控公司得較自由運用各式金融工具。依據金管會針對此次修正之說明，過往金控公司於發放現金股利時，可能是以發行商業本票之方式籌資，而在此次修正後，由於金控公司可在兩年內分次發行公司債，因此金控公司可視市場及利率情況，決定最佳發債時機，而在發放現金股利時，除了過往常運用的商業本票外，現在亦可選擇採用發行公司債之方式支應。(作者：顏良家律師)

# 金管會開放銀行投資指定新興產業，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及升級

金管會近日頒布「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及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針對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對象增列「創業投資事業」及「募集或設立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兩項新興產業。針對此一規定，銀行投資此二項新興產業，其轉投資總額，有以下三點限制：

- 一. 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3%。
- 二. 對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15%。惟在文化創意產業、新創重點產業以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若未逾新台幣(下同)1.5億元，或者前述產業外之產業的投資金額若未逾5,000萬元者，則無前揭15%之限制。
- 三. 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之雙重槓桿比率(即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不得逾125%。



## KPMG 觀察

金管會此次修正使銀行得直接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綠能科技、國防、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資訊及數位、資安、台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等多項產業進行一定限額或比例之投資，此係呼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5+2產業創新計劃以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藉由多元金融政策之調整，使新興產業或其新創事業將有更多元資金取得管道，亦使銀行進行投資產業項目增多，惟須留意新規定就投資總額有上述之限制，此外，銀行投資總額也仍有現行銀行法第74條第3項第1款40%之上限限制，宜一併留意銀行法之要求。(作者：陳彥熹律師)



# 2022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2月1日 | 12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br>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2月1日 | 12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2023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月1日 | 1月5日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 營業稅      |
| 1月1日 | 1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br>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1月1日 | 1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1月1日 | 2月6日  |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 所得稅      |
| 1月1日 | 2月10日 |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所得稅      |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陳彥熹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1275

michellechen1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